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Kan Group Limited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1樓1103A室。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